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1,528,49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39%。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9,654,91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73,5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9%。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3,6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0%。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3、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20,8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66,0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20,8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66,0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20,8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66,0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20,8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 反对 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

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19、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20、募集资金管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52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6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4%；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